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鲁山县第一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华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
南省鲁山县第一高级中学校园主干道人行路与桃李餐厅广场及校内
外附路地面铺装项目 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鲁山县第一高级中学校园主干道人行路与
桃李餐厅广场及校内外附路地面铺装项目 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河南省鲁山县第一高级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鲁发改(2024)54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校园主干道人行道路与桂园广场铺装：（1）校
园主干道人行道改造；（2）桂苑、清雅苑改造；（3）道牙更换；（4）
树池改造。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
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

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柒万柒仟陆佰捌拾陆元贰角陆分
(¥ 3377686.2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零壹佰柒拾陆元陆角贰分
(¥ 80176.6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 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 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 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付款办法：施工单位进场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工程全部完工且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全部竣工验收
合格且手续齐全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 2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明明。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鲁山县第一高级中学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王伟伟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23MA3XF4ND86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马
楼乡贾集村市场街(马楼乡
卫生院北隔壁)
邮政编码: 467300
法定代表人: 王伟伟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15639979922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鲁山县支行
账 号: 41050172640800000105